**关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号：【（2023）焦中技9号】》的收费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出具的《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23）焦中技9号】，委托我公司对北京市朝阳区夏家园16号楼1单元201室房产房地产评估进行鉴定。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号】，我司制定的房地产评估的评估费收费标准如下：

**房地产价格评估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档次 | 标的总额(万元) | 累进费率‰ |
| 1 | 100以下(含100) | 5 |
| 2 | 101以上至1000 | 2.5 |
| 3 | 1001以上至2000 | 1.5 |
| 4 | 2001以上至5000 | 0.8 |
| 5 | 5001以上至8000 | 0.4 |
| 6 | 8001以上至10000 | 0.2 |
| 7 | 10000以上 | 0.1 |

根据估价人员初步测算，本次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为2550.8572万元（大写金额:贰仟伍佰伍拾万零捌仟伍佰柒拾贰元整），根据上述收费标准，此项目应缴纳评估费为46907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玖佰零柒元整），预缴费用为：23453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肆佰伍拾叁元整），待该项目完成拍卖后，我们会根据最终的成交价计算的实际评估费进行多退少补。

备注：1.上述评估费不包含差旅费。

2.如果按评估范围价值量计算的评估费不能覆盖最基本的评估机构人力及管理成本，评估机构可自行提出最低收费标准并公示（原则上不低于3000元/套）。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户名：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帐号：110060739012015026873**